

##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青铜峡检察院办案和装备项目		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		实施单位		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本级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	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		238		161.58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		238		161.58			
其他资金				0		0					
年度总体		年初设定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 支持全年办理案件数量	5	400	1157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5			
			指标2: 支持法制宣传教育次数	5	24	46		5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案件质量评查优秀率	5	90%	100%	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	5	
			指标2: 采购设备返修率	5	2%	0		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5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业务经费执行进度	5	95%	67.89%		3		受疫情影响, 本年部分业务项目取消 出差及办案	
			指标2: 案件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比例	5	95%	95%		5			
	成本指标	指标1: 车辆运行维护费	5	20万元	10.82万元	2	受疫情影响, 外出办案以线上办案代替 车辆油耗				
		指标2: 装备费	5	125万元	22.84万元	0	本年工程项目未能如期开展		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是否保障国家经济利益	10	是	是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0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犯罪数量是否下降	5	是	是		5			
指标2: 采购商品国产化率			5	90%	100%	5					
生态效益指标		指标1: 公益诉讼案件数量	10	10	10	10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是否发挥维护社会稳定作用	指标1: 是否发挥维护社会稳定作用	5	是	是	5					
		指标2: 检察工作创新程度	5	良好	良好	5					
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指标1: 人民群众满意度	20	90%	95%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	20				
<b>总 分</b>								90	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 $\geq$ \*\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 (B) / 年度指标值 (A) ×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 $\leq$ \*\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 (A) / 全年实际值 (B) × 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## 附件1

##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青铜峡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经费	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		实施单位		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本级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		44		84.98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		44		84.98		
		其他资金				0		0		
年度总体		年初设定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
绩效指标 (40分)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保障聘用制书记员人数	5	18	17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 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则按	4	1人辞职	
		数量指标	指标2: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金额	5	45.71万元	84.94万元		5		
	质量指标	指标1:提高办案效率程度	10	20%	10%	5		受书记员综合工作能力和检察业务系统限制,对提		
	时效指标	指标1:保障时间	10	全年	全年	10				
	成本指标	指标1: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金额	10	45.71万元	84.94万元	10		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提升就业率	20	提升	提升		20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聘用时间	20	长期	长期	20				
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指标1:工作满意度	20	90%	95%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	20			
<b>总 分</b>								94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\*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